

共通性社会资本与特定性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与中国的城市基层治理

陈 捷 卢春龙

提要：社会资本理论家们对于不同形态的社会资本在不同的政治经济体制中对经济发展和政府治理表现所产生的影响，还没有能够达成共识。为弥补既有文献的理论缺陷，本文以2007年对我国三个主要城市（北京、成都、西安）的144个社区的随机抽样调查为基础，对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共通性社会资本和特定性社会资本——在我国城市地区的分布进行了描述，并进而比较这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对我国当前进行的城市社区建设和治理会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研究发现：共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包容性的社会信任与开放型的社会网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了显著的积极性作用；而另外一方面，特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与封闭性的社会网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了显著的负面性作用。这样的发现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政策意义。

关键词：共通性社会资本 特定性社会资本 社区治理

从20世纪90年代起，社会资本理论开始在国际社会科学界流行，这得益于普特南（Putnam et al., 1993）和科尔曼（Coleman, 1990）对社会资本概念的提炼及运用。自此，大量的关于社会资本的研究文献开始涌现，这些文献集中探讨了社会资本对经济发展和政府治理的积极效应。在社会资本理论学者眼中，公民对正式社会组织和非正式社会网络的参与，会提高他们之间的信任程度并培育互惠互利的道德规范，从而增强他们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通过这些社会组织和非正式社会网络，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道德规范（比如信任），同一共同体内的公民可以更有效率地组织集体行动，来解决他们共同面临的公共问题并对政府施加影响来保证这些问题的解决（Coleman, 1990; Putnam, 2000; Putnam et al., 1993; Fukuyama, 1995; Brehm & Rahn, 1997; Hall, 1999; Krishna, 2002; Knack, 2002）。在此基础上，为数众多的学者区分了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共通性社会资本（generalized

social capital)和特定性社会资本 (particularized social capital), 并对这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所产生的经济政治效应进行了探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 国际学术界对于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所产生的经济政治效应还没有能够达成共识。

本文试图通过中国的案例为这一争论提供一个来自中国的视野, 从而为社会资本理论的知识增长做出我们中国学者自己的贡献, 换言之, 本文试图回答在中国场景下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到底会产生何种经济政治效应。具体说来, 本文以 2007 年对我国三个主要城市 (北京、成都、西安) 的 144 个社区的随机抽样调查为基础, 对共通性社会资本和特定性社会资本在我国城市地区的分布进行了描述, 并进而比较这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对我国当前进行的城市社区建设和治理会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由于关于社会资本如何影响我国政府治理方面的实证研究依然比较罕见, 我们认为本文的研究有助于学者们理解社会资本在中国场景下的社会及政治效应。在文章结构上, 我们首先介绍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以及各自的定义和影响, 然后重点介绍我国城市居民自治的历史沿革和当下进行的社区建设, 接着测量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在我国城市地区的分布, 并以此为基础使用多元回归模型来探讨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对社区治理所起到的不同作用, 最后讨论本文的实证发现及其理论与政策含义。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自于我们 2007 年年初在北京、成都、和西安三个城市所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在每个城市, 我们采用与样本规模成比例的不等概率放回抽样 (PPS 抽样), 通过三阶段 (区、街道、社区居委会) 抽样, 产生 48 个社区居委会。在抽样的第一阶段, 我们分别在每个城市中抽取 3 个区;^①在抽样的第二阶段, 我们通过 PPS 抽样分别在各样本区中抽取 4 个街道办事处;^②在抽样的第三阶段, 我们通过 PPS 抽样分别在各样本街道中抽取 4 个 (社区) 居委会。^③这样, 我们在每个城市, 就会抽取 $3 \times 4 \times 4 = 48$ 个 (社区) 居委会, 三个城市加在一起就总共产生了 144 个 (社区) 居委会。

在访谈对象的选取上, 我们首先收集样本 (社区) 居委会的所有户籍资料, 列出抽样框, 然后采用等距抽样抽出被调查户, 平均而言,

^① 北京市的三个区分别是: 朝阳、海淀、东城; 成都市的三个区分别是: 青羊、成华、武侯; 西安市的三个区分别是: 莲湖、新城、碑林。

^② 根据我们和被调查街道办事处的协议, 这些街道办事处的名单需要保密。

^③ 根据我们和被调查 (社区) 居委会的协议, 这些 (社区) 居委会的名单需要保密。

在人口规模较大的（社区）居委会，我们会抽出 30 户被调查户，在人口规模较小的（社区）居委会，我们会抽出 10 户被调查户。在每个城市的 48 个（社区）居委会中，我们总计抽出了 1200 户被调查户，这样就总共产生了 3600 户被调查户。最后我们在每一个被调查户中使用 Kish 表产生访谈对象，这样就总共调查了 3600 个访谈对象。

调查从 2006 年 12 月开始，到 2007 年 1 月结束，回收有效调查问卷共计 3166 份，问卷有效回收率大约为 88%。根据这一调查数据，我们分别计算 144 个（社区）居委会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共通性社会资本、特定性社会资本等调查项目上的平均得分。我们在调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证调查的有效性，以及为访谈对象提供匿名性的保障，并进而鼓励访谈对象表达自己的真实想法。总而言之，我们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进行检验表明，我们的调查对象在这次调查中感到可以自由真实的表达自己的想法。

一、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

关于社会资本的定義，既有文献已经取得一个共识，那就是社会资本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这些文献进一步认为，社会资本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客观的社会网络和组织，二是一系列相对主观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Putnam et al., 1993; Hall, 1999; Krishna, 2002; Chen & Lu, 2007; Halpern, 2005; Knack & Keefer, 1997; Brehm & Rahn, 1997)。客观的社会网络和组织包括正式的社会组织和非正式的社会网络，它们在成员自愿的基础上形成，尊重并代表成员的利益。成员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选择自由参与或退出这些社会网络和组织。在这些社会网络和组织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平行关系，而不是服从和命令的垂直关系。主观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念主要包括社会成员的相互信任程度以及互惠互利的道德规范。根据这些学者的观点，社会资本的客观和主观部分在分散的个人之间起到了“调节性的作用”，在自愿的基础上把社会个体凝聚起来，同时增强社会成员的“集体行动”意识，从而有利于解决社会整体所面临的各式各样社会、经济、政治问题(Putnam et al., 1993; Wuthnow, 1998)。

除了上述两个社会资本的构成维度之外，更为重要的是，为数众多的学者区分了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共通性社会资本和特定性社会

资本(Fukuyama, 1995, 2001, 2002; Putnam, 2000; Knack, 2002; Uslaner, 2002; Perez-Diaz, 2002; Zmerli, 2003; Callahan, 2005)。根据这些学者的观点, 共通性社会资本, 在客观维度上主要由一些开放型的社会网络所组成, 这些网络把具有不同经济、社会、甚至政治背景的人联系在一起(Knack, 2002)。在主观维度上, 共通性社会资本主要包括人们之间的“无区别的”、包容性的社会信任以及互惠互利的道德规范, 这一社会信任不以彼此是否认识或有相同的背景为基础(Uslaner, 2002)。这种共通性社会资本与普特南所说的“跨越型社会资本 (bridging social capital)”很相似(Putnam, 2000: 23), 会产生“范围更广泛的”、超越不同经济及社会背景的认同和互惠互利的道德规范。

特定性社会资本, 在客观维度上主要由一些排他型的社会网络所组成, 这些网络由那些有着共同经济、政治、或者人口特征的人所组成。因此, 这些网络往往会把那些不拥有这些特征的人或群体排除在外(Fukuyama, 2001)。在主观维度上, 特定性社会资本主要包括那些“区别性的”、局限性的人际信任。这一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以彼此是否认识或是否拥有相同的背景为基础。这种特定性社会资本与普特南所说的“紧密型社会资本 (bonding social capital)”很相似(Putnam, 2000: 23), 它只会维护成员圈子里的局部利益。

社会资本理论家们对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 在一个社会里对政府治理以及经济发展产生什么样的作用有着不同的观点。一些学者认为, 无论是共通性社会资本还是特定性社会资本都应该当被看作是社会资本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 一个社会如果能在这两种类型的社会资本之间维持一个合适的平衡, 就会有效地促进政府治理以及经济发展(Putnam et al., 1993; Putnam, 2000)。蔡晓莉教授在中国农村地区的研究发现, 如果特定性社会资本的边界——尤其是排他型的社会网络——能够与农村基层政府的管理范围相吻合, 就会对那一特定地区的农村基层政权的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比如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Tsai, 2007)。另外一些学者显然不同意这样的观点, 他们认为只有共通性社会资本才会提高政府治理的效率和促进经济发展(Knack, 2002; Uslaner, 2002); 而特定性社会资本要么是对政府治理和经济发展毫无绩效(Knack, 2002), 要么只能产生负面的效果(Fukuyama, 2002; Zmerli, 2003)。总而言之, 关于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所产生的经济政治绩效, 国际学术界还没有能够达成共识。

本文也尝试回答这一极其重要的理论问题，希望能够为这一理论问题的争论提供一个来自中国的视角。与以往的经验不同，本文有两点创新之处：第一，以往的经验研究往往只注重社会资本的某一维度——要么是主观维度，要么是客观的社会网络维度(当然也有例外，比如 Hall, 1999; Knack, 2002; Krishna, 2002)，本文的研究同时考察了社会资本的两个构成维度所带来的政治绩效。第二，与以往研究只注重社会资本的某一形态相比，本文的研究同时考察了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对城市社区治理的影响。换言之，本研究采用了一个更为综合的概念框架来定义社会资本，既包括了社会资本的两种形态，也体现了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

二、我国当下的城市居民自治与社区治理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对我国的城市居民自治做一个简单的历史性回顾，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测量城市基层政权——也就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

(一) 城市居民自治的历史演变

城市居民自治的制度及其组织——居民委员会——在建国之初就已经出现，但是其真正得到实质性发展则是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之前，政府把居民委员会看作是政府行政职能的延伸，从而使得居民委员会的行政职能严重泛化，这也就影响到了居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和实际功能的发展(王邦佐，2003；陈伟东，2004)。

需要指出的是，在改革开放之前，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主要依附于单位。单位除了完成日常事务工作或生产任务之外，还要承担大量的社会职能，比如为其员工提供住房、医疗、社会福利等等。可是改革开放以来，单位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日渐下降，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单位的职能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也就是说，单位需要把以前所承担的那些社会职能逐步转移给社会。与此同时，大量的城市居民开始就业于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各种非公有制部门，从而完全脱离了单位体制。这一切都表明，我国的城市居民开始从“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而这一改变需要传统的居民委员会开始承担起更多的社会管理职能(李凡，2003；潘小娟，2004)。正是在这

一宏观背景之下，我国政府开始对城市居民自治的制度及其组织——居民委员会进行改革以适应形势的发展。

1989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这标志着城市基层自治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根据这一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由居民选举产生并对居民负责。但是，由于传统体制的惯性还是左右着城市居民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从而使得这一群众自治性组织无法获得真正地自治和自主(何晓玲，2004；王邦佐，2003；张志荣、杨海蛟，2001)。为了进一步推动城市居民自治制度的改革，民政部开始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进行“社区建设”的实验。在全国26个城市进行了社区建设的实验之后，民政部在2000年发布了《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这一文件强调了推进社区建设的重大意义，号召建立新的城市居民自治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来取代旧有的居民委员会。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主要有以下两个目标：

首先，随着单位社会职能和服务职能的剥离，以及“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变，成立一个独立于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网络，就需要城市社区来发挥作用(李凡，2003)。与此同时，社区与城市居民的关系日益密切，这就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了更多的服务和管理要求。具体说来，社区居民居委会需要承担加强社区治安、拓展社区服务（比如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发展社区卫生、繁荣社区文化、美化社区环境等社会管理职能。

第二，根据《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这一文件，社区居民委员会是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应该遵守“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原则。换言之，根据民政部“扩大民主、居民自治”的精神，社区居民委员会应该成为社区居民民主选举和监督的自治组织。一些实地考察表明，由于社区居民委员会更多地鼓励社区居民的参与，城市居民对这一新的基层自治组织表现了积极的参与热情(周家望，2003；李凡，2003)。

(二) 如何测量城市居民自治的治理表现？

普特南在对意大利地方政府的治理表现进行评估时建议，一个政府的治理能力可以从这样两个维度进行衡量：一个是政府对其公民的需求是否能够做出反应（responsiveness）；二是政府在执行政策时候是否有效（effectiveness）(Putnam et al., 1993)。正如我们在上文所讨

论的，民政部要求新成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管理社区事务，也能够及时地对社区居民的需求做出反应。因此，本文决定采用普特南的分析框架来测量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也就是，1) 这一自治组织对社区居民需求的反应性，2) 这一自治组织对社区事务管理的有效性。具体说来，我们在调查中要求被选中的社区居民对他们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评估，这些评估主要围绕反应性和有效性这两个维度展开：。

首先，为了测量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反应性，我们使用了这样一个问题：

“总体而言，我觉得社区居民委员会能够代表我所在社区居民的利益，并为我所在社区居民的利益而服务。”被选中的社区居民对这一陈述进行打分，1 代表“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马马虎虎”，4 代表“同意”，5 代表“完全同意”。在 144 个社区中，最低的社区得分是 2.6，低于“马马虎虎”这一水平，表明这一社区居民委员会不能够很好的对其居民的利益做出反应；最高的社区得分是 4.8，几乎接近于“完全同意”这一水平，表明这一社区居民委员会能够很好的为其居民的利益进行服务（见表 1）。

表 1 144 个样本社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

项目	社区平均 均分最 小值	社区平均 分最大值	社区平均分 的平均值	因子负载系数
反应性:				
总体而言，我觉得社区居民委员会能够代表我所在社区居民的利益，并为我所在社区居民的利益而服务。	2.55	4.79	3.64	.744
有效性:				
拓展社区服务	2.33	4.04	3.34	.924
发展社区卫生	2.00	4.29	3.39	.927
繁荣社区文化	2.13	4.24	3.25	.941
美化社区环境	2.13	4.19	3.28	.856
加强社区治安	1.67	4.10	3.15	.891

其次，为了测量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有效性，我们要求被选中的社区居民对这五个社区服务领域进行打分：拓展社区服务；发展社区卫生；繁荣社区文化；美化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治安。1代表“很糟糕”，2代表“不行”，3代表“马马虎虎”，4代表“还不错”，5代表“很好”。这五个社区服务领域是民政部所规定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另外，我们在试调查中也发现社区居民对这五个社区服务领域有着广泛的兴趣。这就保证了这五个社区服务领域作为测量指标的可信度。正如表1所显示的，在144个社区中，最低的社区得分是1.67（加强社区治安），几乎接近“很糟糕”这一水平，表明这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维护社区治安这一领域几乎不能够有效的提供服务和管理。最高的社区得分是4.29（发展社区卫生），几乎接近“很好”这一水平，表明这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维护社区卫生这一领域能够有效的提供公共服务。

为了证实上述两个维度（反应性和有效性）的评估子项目可以被合并成为一个综合指标来体现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我们对这些子项目进行因子分析。正如表1所显示的，这些子项目都与因子分析提取出来的共同因子高度相关。^①这样的结果表明，这些子项目可以被合并成为一个综合指标。因此，我们在后面的结构平衡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中会以这些子项目为基础发展一个潜在变量（latent construct）来体现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

三、对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进行测量

在本研究中，我们区分了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共通性社会资本和特定性社会资本。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将从客观的社会网络与主观的道德规范这两个维度来分别对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进行衡量。

（一）共通性社会资本

首先，为了测量共通性社会资本的主观维度，我们主要侧重于人们之间的“无区别的”、包容性的社会信任。正如尤斯拉纳所描绘的，

^① 因子分析表明，这六个子项目是高度相关的，提取出来的共同因子能够解释六个子项目78%的共有变化。对这六个子项目的可靠度分析显示，可靠度系数(alpha)为0.83。

包容性的社会信任是指信任“那些我们并不认识的人或可能与我们不同的人”(Uslaner, 2002: 15)。这一社会信任也可以被认为是“个人对社会大众是否可以信任的一种估量”(Paxton, 1999)。基于这样的理论设想, 在调查中, 我们向受访者询问了他们对下列三个问题的看法:

1. 一般来说, 您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信的, 还是和人相处要越小心越好?^①
2. 您认为大多数人只要有机会就会利用您, 还是会尽量公正地对待您?^②
3. 大多数人不管认识还是不认识的, 都是值得信任的?^③

如表 2 所示, 在 144 个社区里, 几乎所有社区在上述三个问题上得分都超过 2 (也就是“不好说”或者“百分之五十对百分之五十的机会”)。这就表明, 在这些社区里, 包容性的社会信任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基础或者说初具形态。我们把上述三个问题一一相加形成一个综合指数来体现各个社区里包容性社会信任程度的高低。^④

表 2 144 个样本社区里共通性社会资本的分布状况

项目	社区平均 分最小值	社区平均 分最大值	社区平均的 平均值
包容性的社会信任			
一般来说, 您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信的, 还是和人相处要越小心越好?	1.00	3.00	2.14
您认为大多数人只要有机会就会利用您, 还是会尽量公正地对待您?	1.76	3.00	2.57
大多数人不管认识还是不认识的, 都是值得信任的?	1.30	3.00	2.34
开放型的社会网络			
社区兴趣团体(参与过 = 1; 没有参与 = 0)。	.02	.30	.025
慈善组织(参与过 = 1; 没有参与 = 0)。	.03	.40	.036

^① 受访者要求对这一问题三选一: 1 代表“要越小心越好”; 2 代表“不好说”; 3 代表“大多数人是可信的”。

^② 受访者要求对这一问题三选一: 1 代表“会利用我”; 2 代表“百分之五十对百分之五十的机会”; 3 代表“会尽量公正地对待您”。

^③ 受访者要求对这一问题三选一: 1 代表“不可以信任”; 2 代表“百分之五十对百分之五十的机会”; 3 代表“可以信任”。

^④ 对这三个子项目的可靠度分析显示, 可靠度系数(alpha) 为 0.78。

其次，为了测量共通性社会资本的客观维度，我们主要侧重于人们对一些开放型的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这些开放型的民间社会团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形成，具有福山所说的“广泛的放射功能”，能够把具有不同经济、社会、甚至职业背景的人联系起来(Fukuyama, 2002)。因此，这些团体的成员往往是异质性的，其目标也往往比较广泛而不是狭隘的利益。在调查中，我们询问了受访对象在过去一年里有没有参与过下列两类社会团体的活动：1) 社区兴趣团体；2) 慈善组织。1代表“参与过”，0代表“没有参与过”。慈善活动往往与一个人的社会公益精神相联系，而社会公益精神是共通性社会资本的直接体现。而社区兴趣团体拉近了社区居民之间的距离，尤其是目前很多小区的居民有着不同的经济、社会、职业背景，社区兴趣团体能培养他们之间的亲近感，从而使得他们能够共同关注于社区事务。

如表2所示，就社区兴趣团体而言，最高的社区参与率是30% (.30 x 100%)，表明在这个社区里社区居民广泛的参与了各种社区兴趣团体；最低的社区参与率是2% (.02 x 100%)，表明在这个社区里社区居民很少一起进行共同活动，换言之，在这个社区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有“距离感”。就慈善活动而言，最高的社区参与率是40% (.40 x 100%)，表明在这个社区里社区居民有着较高的社会公益精神；最低的社区参与率是3% (.03 x 100%)，表明在这个社区里社区居民的社会公益精神比较缺乏。我们把这两类活动一一相加形成一个综合指数来体现各个社区里开放型社会网络的参与状况。^①

(二) 特定性社会资本

首先，为了测量特定性社会资本的主观维度，我们主要侧重于“区别性的”、局限性的人际信任。根据一些社会资本理论研究者的看法，这一局限性的人际信任可以被看作是对熟人的忠诚(Fukuyama, 2002; Uslaner, 2002)。基于这样的理论设想，在调查中，本研究向受访者询问了他们对下列三个陈述的看法：

1. 只要有关系，什么事情都好办；
2. 私人关系比正式合同重要得多；
3. 我只愿意帮助那些我认识的人。

^① 这两个子项目的相关系数(Pearson r)为0.68。

受访者对这三个陈述进行打分，1 代表“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不好说”，4 代表“同意”，5 代表“完全同意”。正如表 3 所显示的，在 144 个社区里，几乎所有的社区在这三个陈述上得分都远远超过了 3（“不好说”这一水平），高的甚至达到了 4.18（超过了“同意”这一水平）。这就表明，在这些社区里，尽管包容性的社会信任已经初具形态，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依然有着广泛的基础。这样的发现表明，随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包容性社会信任的日益增长并没有立刻削弱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也就是说，局限性的人际信任可以与包容性的社会信任共存，两者之间并不尽然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我们把这三个陈述一一相加形成一个综合指数来体现各个社区里局限性人际信任程度的高低。^①

表 3 144 个样本社区里特定性社会资本的分布状况

项目	社区平均 分最小值	社区平 均分最 大值	社区平均分 的平均值
局限性的人际信任			
只要有关系，什么事情都好办。	1.86	4.64	3.37
私人关系比正式合同重要得多。	2.25	4.73	3.67
我只愿意帮助那些我认识的人。	3.17	5.00	4.18
排他型的社会网络			
收费俱乐部（参与过 = 1； 没有参与 = 0）。	.03	.31	.061
同学会、老乡会的活动（参与过 = 1； 没有参与 = 0）。	.01	.25	.026

其次，为了测量特定性社会资本的客观维度，我们主要侧重于人们对一些相对封闭性的社会网络的参与。这些封闭性的社会网络由那些有着共同经济或者人口特征的人所组成，在这些网络中，参与者“与自己相类似的人交往”(Uslaner, 2002: 5)。正如南克所建议的，封闭性的社会网络往往会强化狭隘的局部利益(Knack, 2002: 773)。因此根据这样的定义，在调查中，我们询问了受访对象在过去一年里有没有参与过下列两类社会网络的活动：1) 各种类型的收费俱乐部（比如交

^① 对这三个子项目的可靠度分析显示，可靠度系数(alpha) 为 0.72。

友俱乐部、健身俱乐部等)；2) 同学会、老乡会的活动。1 代表“参与过”，0 代表“没有参与过”。这两类社会网络的成员资格并不是开放性的，其目标也并不是为了广泛的社会公益。

如表 3 所示，就收费俱乐部而言，最高的社区参与率是 31 % (.31 x 100%)，表明在这个社区里社区居民广泛的参与了各种收费俱乐部；最低的社区参与率是 3 % (.03 x 100%)，表明在这个社区里社区居民很少参与收费俱乐部的活动。就同学会、老乡会的活动而言，最高的社区参与率是 25 % (.25x 100%)；最低的社区参与率是 1 % (.01 x 100%)。我们把这两类活动一一相加形成一个综合指数来体现各个社区里排他型社会网络的参与状况。^①

总而言之，我们沿着两个维度——客观的社会网络与主观的道德规范——分别对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进行了衡量。因此，本文形成了四个综合性指数：包容性的社会信任；开放型的社会网络；局限性的人际信任；排他型的社会网络。其中，在后面的结构平衡模型中会以包容性的社会信任和开放型的社会网络为基础发展一个潜在变量来体现共通性社会资本，以局限性的人际信任和排他型的社会网络为基础发展一个潜在变量来体现特定性社会资本。

四、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

在本研究中，我们预期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会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产生不同的影响。我们将首先从理论上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预期，然后再通过结构平衡模型分析来检验这一预期正确与否。

(一) 共通性社会资本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

我们预期共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包容性的社会信任、与开放型的社会网络——会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积极作用。在这一预期背后至少有两个理论根据。首先，包容性的社会信任与开放型的社会网络都会把具有不同经济、社会、甚至职业背景的人联系起来，并培养他们合作的精神(Fukuyama, 2002; Uslaner, 2002)，而这一合作精神为社区治理的有效运转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正如南克所

^① 这两个子项目的相关系数(Pearson r)为 0.68。

强调的，共通性社会资本可以拓展地方政府的责任范围，使得地方政府必须对大多数公民的利益而不是少数人的狭隘利益负责(Knack, 2002: 773)。换言之，也可以这样认为，共通性社会资本的存在会促使社区治理体现大多数居民的利益。

另一个原因就是，随着经济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城市社区居民群体变得日益多元化，这种多元化表现在社区居民有着不同的职业、收入水平以及生活方式，而在多元化的社区群体中是很难达成共识的。与此同时，社区居民也变得更具有流动性，社区居民不再固定在某一个社区生活几十年甚至终身，这就使得社区居民之间很难建立起比较密切的交往关系，他们之间也就很难建立起比较“亲近”的关系(何晓玲, 2004; 李凡, 2003; 张宝锋, 2006; 张志荣、杨海蛟, 2001)。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大量共通性社会资本的存在才能把当前有着多元化背景的社区居民凝聚在一起，使得他们关注于社区的共同问题并对这些共同形成共识，从而有利于社区治理的有效运转。因此，共通性社会资本的存在，对当前的社区建设就显得异常重要。

(二) 特定性社会资本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

我们预期特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局限性的社会信任、与封闭性的社会网络——会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显著的负面作用。在这一预期背后至少有两个理论根据。首先，很多早期的研究表明，局限性的社会信任与排他型的社会网络会促使政府官员去关注那些狭隘的“熟人”利益(Fukuyama, 2002; Knack, 2002; Zmerli, 2003)。这样的话，政府就不能够对社区内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做出积极的反应。基于这些研究，我们认为，特定性社会资本，即使发挥作用，也只能是去促使社区居民委员会关注于熟人的利益而不是广泛的社区利益，这就使得社区居民委员会不能有效对社区进行治理。

其次，特定性社会资本也不能够促进有着不同背景的个人或团体进行合作，因为局限性的社会信任与封闭性的社会网络都会强调“自己人”（那些我们认识的人）与“外人”（那些我们不认识的人）的区别。南克以及尤斯拉纳都建议，特定性社会资本，尤其是局限性的社会信任，会使得社区居民不去参与那些为解决社区公共问题而进行的集体活动，相反他们更愿意“搭便车”，其结果就是社区居民之间缺乏共识和互惠互利的规范(Knack, 2002: 773-774; Uslander, 2002: 34)，从而不能

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广泛利益的形成。最终，特定性社会资本会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负面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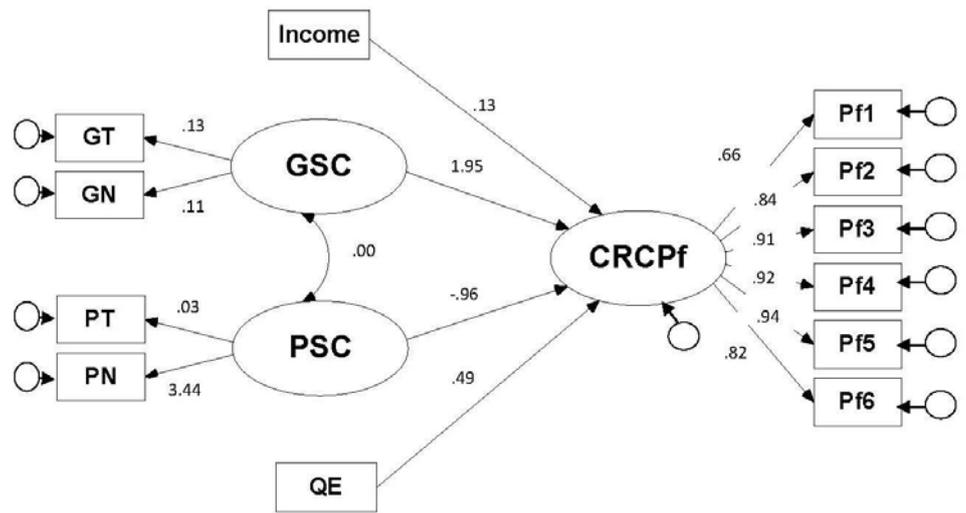
（三）控制变量

为了更准确地检测我们上述的两组自变量(特定性社会资本共通性社会资本)对因变量(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的独立作用，本研究包括了两个控制变量。这两个控制变量被广泛的认为会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影响。第一个控制变量是社区居委会的选举质量，目前，民政部本着扩大社区民主的精神正在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质量。大量的研究文献表明，一个地区政府官员的选举质量会显著影响到这一地区政府的治理质量，因为选举质量的高与低决定了选举产生的官员是否能够真正代表选民的利益(Cox, 1987; Manion, 2006; Pitkin, 1967; Verba et al., 1978)。普特南在对意大利地区政府的治理表现进行实证研究时就发现，选举质量的高低影响着地区政府的治理表现(Putnam et al., 1993)。同样，我们也预期社区居委会的选举质量会影响着其治理的表现。具体说来，社区居委会的选举质量越高，选举产生的社区居委会就越有可能有更为出色的治理表现。我们使用两个问题来衡量社区居委会的选举质量：一个是差额选举，这标志了选举的竞争性；另一个问题是选举过程中能否自由推选候选人，这标志了选举的自由性。

第二个控制变量是社区居民的人均家庭收入，在 144 个调查社区中，有些社区相当富裕，而另外一些社区则相对比较贫困，我们使用社区居民的人均家庭收入来反映各个社区的贫富程度。具体说来，我们预期在那些经济上比较富裕的社区里，社区居委会更有可能有着更为出色的治理表现，这是因为在那些社区里，社区居委会往往会有着更多的资源可以利用来提供社区公共产品和服务。此外，正如南克所指出的，在那些富裕的社区里要求地方政府有效提供公共产品的压力大大降低了，因此这些社区里的地方政府能够更为容易地满足居民的需求(Knack, 2002)。我们在实地考察中也注意到，在那些富裕的社区中很多居民都自己购买了体育和娱乐设施，因此他们就很少去要求他们的社区居委会去组织体育和文艺活动。因此，我们可以预期在那些经济上比较富裕的社区里，由于那里的居民对居委会的要求相对要少，社区居委会能够更容易地去满足居民的需求进而更可能得到居民的好评。

(四) 结构平衡模型的结果

因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因变量）是一个潜在的集合变量，不能被直接观测而是依赖于被选中的社区居民对他们的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评估（反应性和有效性），所以我们运用了结构平衡模型来建构这一潜在的集合变量，并进而分析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自变量）与这一潜在变量的关系。与此同时，我们在结构平衡模型中控制了上面所讨论的两个控制变量：社区居委会的选举质量，社区居民的人均家庭收入。图 1 显示了结构平衡模型的分析结果。



$$\chi^2 (\text{CMIN}) = 128.49; \text{d.f.} = 51; \chi^2/\text{d.f.} = 2.519; N = 144; \text{IFI} = 0.921; \text{CFI} = 0.919.$$

图 1 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治理表现的结构平衡模型分析

在图 1 中，GT 是测量包容性社会信任的综合指数，GN 是体现各个社区里开放型社会网络参与状况的综合指数，PT 是测量局限性人际信任的综合指数，PN 是体现各个社区里封闭性社会网络参与状况的综合指数，Pf1 是测量社区居民委员会反应性的一个问题，Pf2 到 Pf6 是测量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效性的五个问题，GSC 是反映共通性社会资本的潜在变量，PSC 是反映特定性社会资本的潜在变量，CRCPf 是反

映社区居民委员会治理表现的潜在变量，QE 是测量社区居委会选举质量的综合指数，Income 是社区居民的人均家庭收入。

总体上看，结构平衡模型的结果与我们的预期相一致。更为重要的是，这一结构平衡模型是一个有效的模型。正如图 1 底部所显示的， χ^2 (CMIN)的数值是 128.49，这一数值的自由度 (degree of freedom) 是 51，因此， $\chi^2/d.f.$ 的结果就是 2.519，这一结果表明样本数据和模型之间有着很好的吻合程度。^①此外，增量适配指数 (IFI) 和比较适配指数 (CFI) 的数值都超过了 0.90，增量适配指数 (IFI) 和比较适配指数 (CFI) 被认为是测试样本数据与模型之间吻合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数(Byrne, 2001; Kline, 1998)，这就进一步说明样本数据和模型之间有着很好的吻合程度。

具体说来，图 1 的结果表明：首先，共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包容性的社会信任与开放性的社会网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了显著的、积极性作用。也就是说，在那些有着大量共通性社会资本存在的社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明显要好过那些缺乏共通性社会资本的社区。这样的发现与南克的发现很相似，南克发现在“共通性、互惠互利的规范广泛存在的地区”，地方政府往往有着更好的治理表现(Knack, 2002: 778-780)。

其次，特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与封闭性的社会网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了显著的、负面性作用。也就是说，在那些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与封闭性的社会网络占据主导地位的社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要糟糕很多。这就证明了齐默里和福山的观点：特定性社会资本对于社区治理往往不能产生积极作用(Zmerli, 2003; Fukuyama, 2002)。

第三，结构平衡模型的结果表明，共通性社会资本与特定性社会资本之间没有任何显著的关系（相关系数为 0.00），这就表明，共通性社会资本与特定性社会资本确实是两种不同形态的社会资本，这也证明了我们在理论上需要把这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分别对待。

最后，在两个控制变量中，本研究发现，在那些实行直接选举的社区里、在那些经济上更为富裕的社区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表现要好过那些没有直接选举的社区、那些居民人均家庭收入比较低的社区。

^① $\chi^2/d.f.$ 的结果如果落在 1-3 之间，就表明样本数据和模型之间有着很好的吻合程度。

五、结论和意义

在本文中，我们在理论上区分了共通性社会资本和特定性社会资本，并从客观的社会网络与主观的道德规范这两个维度分别对两种形态的社会资本进行了衡量。通过对三个主要城市（北京、成都、西安）的 144 个社区的实证研究，我们发现：共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包容性的社会信任与开放型的社会网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了显著的积极性作用；而另一方面，特定性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局限性的人际信任与封闭性的社会网络——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产生了显著的负面性作用。

这样的发现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政策意义。就理论意义而言，本研究支持了以往一些研究的论断，那就是社会资本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并且社会资本的不同形态以及维度会对社会发展以及政府治理产生不同的影响(Callahan, 2005; Fukuyama, 2002; Knack, 2002; Uslaner, 2002)。正如南克所表明的，社会资本是一个异质性的概念，其不同形态或维度会对政府治理产生完全不一致的作用，而那些对社会资本不加区分、笼统对待的做法显然是不妥当的(Knack, 2002: 783)。同样重要的是，本研究采用了一个更为综合的概念框架来定义社会资本，既包括了社会资本的两种形态，也体现了社会资本的两个维度，与此同时，通过对三个主要城市的 144 个社区的实证研究，本文也表明这一综合性的概念框架适合中国场景下的分析。换言之，这一综合性的概念框架为以后的社会资本研究提供了一个适合中国场景的理论起点。

另外，本文发现，通过对共通性社会资本的培育，尤其是开放型社会网络的培育（比如，社区兴趣团体与慈善活动），能更为有效的推动社区建设的发展、提高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治理水平。这一发现对于我国民政部当前进行的社区建设，对于实现和谐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政策意义。

参考文献：

- 陈伟东，2004，《社区自治——自组织网络与制度设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何晓玲，2004，《社区建设——模式与个案》，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 李凡，2003，《中国城市社区直接选举改革》，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 潘小娟，2004，《中国基层社会重构——社区治理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 王邦佐，2003，《居委会与社区治理——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

张宝锋, 2006, 《社区管理》,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张志荣、杨海蛟, 2001, 《基层民主与社会发展》,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周家望, 2003, 《居委会直选比例高, 北京社区民主政治大进步》, 《北京晚报》10月22日。

Brehm, John & Wendy Rahn 1997, "Individual-Level Evidence for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Byrne, Barbara M. 2001,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ith AMOS: Basic Concepts, Applications, and Programming*. 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Callahan, William 2005, "Social Capital and Corruption: Vote Buying and the Politics of Reform in Thailand."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3.

Chen, Jie & Chunlong Lu 2007, "Social Capital in Urban China: Attitudinal and Behavioral Effects on Grassroots Self-Governm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8.

Coleman, Jame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x, Gary 1987, "Electoral Equilibrium under Alternative Voting Institu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1.

Fukuyama, Francis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2001,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Third World Quarterly* 22.

———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The Coming Agenda." *SAIS Review* 22.

Hall, Peter 1999, "Social Capital in Britai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Halpern, David 2005, *Social Capital*.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Kline, Rex B. 1998,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Knack, Stephen & Philip Keefer 1997, "Does Social Capital Have an Economic Payoff? A Cross-Country Investig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

Knack, Stephen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

Krishna, Anirudh 2002, *Active Social Capital: Tracing the Roots of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nion, Melanie 2006, "Democracy, Community, Trust: The Impact of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9.

Paxton, Pamela 1999, "Is Social Capital Declin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ultiple Indicator Assess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 Perez-Diaz, Victor 2002, "From Civil War to Civil Society: Social Capital in Spain from the 1930s to the 1990s." In Robert Putnam (ed.), *Democracies in Flux: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Capita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itkin, Hannah 1967,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utnam, Robert, Robert Leonardi & Raffaella Nanetti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obert 2000, *Bowling Alon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Tsai, Lily Lee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
- Uslaner, Eric 2002,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Trus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erba, Sidney, Norman Nie & Jae-on Kim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Nation Compari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uthnow, Robert 1998, *Loose Connections: Civic Involvement in America's Fragmented Communiti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Zmerli, Sonja 2003, "Applying the Concepts of Bonding and Bridging Social Capital to Empirical Research."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2.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民意与舆情调研中心、
美国老领地大学政治学系（陈捷）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卢春龙）
责任编辑：闻翔

文章来源：《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